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2〕14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在校生 自主创业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自主创业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助基金申请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2年11月2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自主创业资助办法（试行）

为培养造就一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自主创业人才，进一步拓宽我校学生的就业渠道，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大学生创业专项资助基金

为鼓励全日制在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专项资助基金，每年 10 万元，专门用于资助创业的学生。

二、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对象

申请者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生。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良好，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2. 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3. 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具有较强的法制意识和创新意识；
4. 申请人必须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并且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

三、评审机构

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处、纪检监察办、校团委、计财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校大学生创业专项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四、等级和金额

资助等级分为五等。

资助等级根据申请人的企业规模、性质类别、发展前景、创

业水平、个人的努力程度等情况评定。对自助创业的注册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注册（登记）资本（金）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可申请一等，资助 10000 元；注册（登记）资本（金）在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可申请二等，资助 6000 元；注册（登记）资本（金）在 5 万元以下的，可申请三等，资助 4000 元；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申请四等，资助 2000 元，符合《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网店)进行自主创业认定的通知》规定，认定为自主创业的，可申请五等，资助 1000 元。

评定过程如遇特殊情况，由校大学生创业专项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审批程序

（一）大学生创业专项资助基金申请时间：每年 5 月初和 10 月初。

（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填写“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助基金申请表”。

（三）申请者提出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创办公司、企业的有关企划方案、合伙人有关证明、工商执照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大学生创业专项资助基金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经学生家长签署意见后，报校大学生创业专项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提交校大学生创业专项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

（五）对初审通过的申请项目进行为期 1 周的校内公示。

（六）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项目，由校学生处在申请表上签署相关意见。申请表一式三份，校学生处、所在学院、学生本人

各存一份。

（七）发放资助资金。

六、资助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一）创业资助基金必须全部用于申请开办的公司、企业及相关的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二）创业资助基金申请成功后必须向学校学生处上报一份经费使用预算。

七、其他

（一）基金受助者在创办公司、企业期间的一切行为责任，均由个人承担。

（二）基金受助者在创办公司、企业期间，若要招收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本学校毕业生。

（三）基金受助者在创办公司、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后，欢迎回馈学校自主创业资助基金，以帮助更多的在校生从事自主创业。

八、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外院〔2012〕143 号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助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班级				学号	
本人创业项目情况介绍	签 名：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小组意见							
备注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处制